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